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0QY01ZC76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广东省清远监狱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三、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四、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二、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三、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40
一、 总则.....	40
二、 招标文件.....	4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46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7 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办公室 06、07 号（清远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000-202011-201008-0083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2. 标的数量：1 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项目编号：CLF0120QY01ZC76
 -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1 批	3.8 元/公斤	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采购预算金额为 230 万元，约 23 万元/月，配送周期约为 10 个月。

-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 (4) 简要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的采购，货物的供应期为签订合同之日始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采购金额约 23 万元/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清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始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

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 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6、07号(清远分公司)

方式: 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150.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 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6、07号(清远分公司)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二) 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报名: 供应商可通过<http://suppliers.chinasp.cn>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2) 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入<http://suppliers.chinasp.cn>填写或www.china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加盖公章后, 至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6、07号(清远分公司)进行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三)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

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四)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763-3813002-24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广东省清远监狱

联系方式：0763-3565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7 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办公室 06、07 号（清远分公司）

联系方式：0763-38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3-3813002-2405；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的采购,货物的供应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采购金额约23万元/月。

三、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供货期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1批	230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参数

(一) 货物报价及最高限价、品种品牌、质量要求

1、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单价最高限价为:3.8元/公斤,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采用投报“投标折扣率(%)”的方式,大米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项目预算×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相关证明材料;

(二) 品种:大米(籼米)

1、包装要求: 50 公斤/包, 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 要求,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 只允许投报一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报品牌)。

(三) 质量要求

1、不低于《大米》(GB 1354) 三级粳米的要求,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2、投标人需提供用无色透明塑料袋密封包装的大米样品 0.5 公斤, 若中标的将作为监狱验收对照使用, 未中标的样品不退还; 监狱每三个月从验收合格的大米中抽取 0.5 公斤大米样品替换旧样品, 防止旧样品变质影响验收。

五、价格调整

(一) 合同期前六个月内价格不调整;

(二) 合同期第七至第十个月价格, 按广东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开标月份与合同期第五个月的“广东大米零售价格指数”(指数周期为“月指数”, 计算方式为“定基”) 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 的, 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 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 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 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 价格上调 8%, 以此类推; 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 上不封顶。

如指数下跌的, 按跌幅下调价格。

(三) “广东大米零售价格指数”名称若更改或取消;

1、更改名称的按更改后的价格指数名称计算涨跌幅。

2、价格指数取消的, 由监狱在属地粮油批发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按最高限价与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 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 的, 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 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 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 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 价格上调 8%, 以此类推; 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 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 按跌幅下调价格。

六、配送与支付要求

1、交货地点: 清远监狱罪犯伙房。

2、首次供应时, 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货物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此外, 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品牌大米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必须含重金属检测项目)。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送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监狱根据实际需求, 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 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 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 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 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七、物资验收

1、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 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 若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 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 中标人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 中标人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3、合同期内, 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一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 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 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 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 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八、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 经调查属实的, 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10、监狱第三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11、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六)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 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

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九、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始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二)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清远监狱罪犯伙房

十一、质保期

(一)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投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2. 方式: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退还,投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

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三)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 50% (不含本数) 的;
-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 (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 (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 (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 5、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四)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 50% (含本数) 的;
-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4、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5、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 (含本数);
- 6、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7、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 8、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9、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10、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 (三)、(四) 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 1、监狱第一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1、监狱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八)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三、 投标样品要求

(一)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递交的实物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大米	0.5 公斤	大米(籼米)	用无色透明塑料袋密封包装

(三) 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四)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五)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十四、 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款支付:

1. 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2.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3.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附件 1: 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

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维护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罪犯生活物资特指监狱配给罪犯的伙食、被服及罪犯个人购物等物资。

第三条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应遵循确保监管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有据可依、客观公正,层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是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或协议、商品目录、质量要求、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供应管理信息库;负责组织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数量、质量验收及出入库管理工作;负责按狱务公开要求及时公布商品目录及质量要求,组织监区开展罪犯生活物资验收工作。

第五条 监区是罪犯生活物资的直接验收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组织具体的验收和日常管理工作。伙房监区(或分监区)负责罪犯伙食物资数量、质量的验收及出入库管理工作,验收由执勤领导带领

两名执勤警察进行。罪犯个人购物由申购监区负责数量、质量的验收和发放工作,验收由所在监区执勤领导带领两名执勤警察进行。

第六条 监狱需选派除生活卫生及监审部门外的机关、特勤监区工作人员轮流参与每批次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及伙食物资的数量验收工作。

第三章 验收管理

第七条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的依据是采购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及采(申)购计划等,验收人员按《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完成验收。

第八条 质量验收合格的伙食物资及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生活物资交仓库管理员入库保管或出库发放,质量验收合格的罪犯个人购物发放给罪犯个人保管使用。

第九条 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物资, 验收人员应立即填写《退货记录表》, 报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及监狱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批准后退给供应商, 《退货记录表》在24小时内报送省局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通过验收的物资数量不足的, 对罪犯个人购物及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生活保障的物资, 验收人员应做好记录, 督促供应商及时补送; 无影响的则按验收数量入库。

第十一条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在验收过程中就物资数量和质量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 须向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监狱应建立《罪犯生活物资供应情况记录本》, 详细记录每季度各项目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的供应情况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于次季首月5日前报送省局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投诉与监督

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部门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验收的相关政策、办法和工作规范, 公开办事程序, 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和各级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监审部门依照相关制度规定, 对物资验收管理工作开展适时监督,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监区应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省局、监狱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罪犯生活物资质量进行抽查, 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

(含包装)不合格的, 监狱应依照合同约定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理。

第十六条 监狱验收工作人员在验收过程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供应商可向监狱或省监狱管理局监审、纪检部门投诉, 监审、纪检部门负责查处。

第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 造成狱内生活秩序受到影响或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监狱将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正常情况下, 可察觉感官性状异常的货物, 却存在大批量不合格货物流入狱内的;
- (二) 不尽责导致货物实际数量少于通过验收数量的;
- (三)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勾结虚开供应数量, 侵占监狱或罪犯财物的;
- (四) 不按照验收指引操作验收, 把关不严, 造成罪犯食物中毒的;
- (五) 其它有明显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指由监狱职能部门集中验收保管后再发放至监区的囚服、床上用品、囚鞋等物资。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条款，按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
2.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3.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相关表格

附件 2: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

一、验收准备

(一)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及时通知验收人员, 在供应商将罪犯生活物资送达监狱指定场所后 30 分钟内到场验收, 并在当天验收完毕。

(二)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 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 定期清扫, 保证无积水、食品残渣,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三) 初步了解货物外观及质量, 货物应清洁, 外包装完整; 严禁验收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车厢内保持清洁, 无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

二、索证核对

验收人员按合同要求向送货人员索取送货单据及物资的票证(各项物资票证要求详见《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核对采购计划及送货单据的物资品种及数量, 查验票证与货物的一致性, 不定期对各项票证利用电话、网络查询等手段查询其真伪。供应商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监狱的, 索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票证复印件归档留存。

无票证随货同行的货物须作退货处理。

(一) 抽查数量。伙食物资 20 件以下的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件, 21 件以上的随机抽查不少于最小包装数的 10%; 个人购物、被服随机抽查不少于最小包装数的 1%, 不足 1 件的按 1 件抽查。

个人购物每个货物品种均需抽查, 重点抽查食品。

四、数量重量验收

大米: 按上文质量抽查原则抽样, 按抽样平均重量验收。

五、退货流程

对上述验收不合格应退货处理的物资, 由验收人员填写《退货记录表》提出退货申请, 经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监狱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批准后退货。《退货记录表》在 24 小时内报省局生活卫生装

备处备案。

对通过验收的物资数量不足的, 罪犯个人购物及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生活保障的物资, 验收人员应做好记录, 督促供应商及时补送; 无影响的则按验收数量入库。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送货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 须向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附件 3: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一、各项物资票证要求

(一)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二、产品质量描述

1、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四级粳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三分一的占75%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最大限量	总量/% ≤	0.4
6		糠粉/% ≤	0.2
7		矿物质/% ≤	0.02
8		带壳稗粒/(粒/kg) ≤	7
9		稻谷粒/(粒/kg) ≤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4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
15	铅/mg/kg ≤	0.2
16	镉/ mg/kg ≤	0.2
17	汞/mg/kg ≤	0.02
18	无机砷/mg/kg ≤	0.15
19	马拉硫磷/mg/kg ≤	0.1
20	六六六/mg/kg ≤	0.05
21	滴滴涕/mg/kg ≤	0.0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50 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 1 分, 最高 5 分;</p> <p>1. 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业绩: 提供中标公告 (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 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p> <p>2. 属于同类其他业绩: 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 (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p> <p>(注: 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p>	5 分	5%
(二)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 (如投标人非大米生产企业, 则提供所投大米生产企业的有关证书, 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最近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p> <p>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 证书状态须为“有效”】)</p>	3 分	3%
(三)	运输能力	<p>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5 辆 (含) 以上, 且总运输能力大于 50 吨 (含) 的, 得 5 分;</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4 辆 (含) 以上, 且总运输能力大于 40 吨 (含) 的, 得 3 分;</p> <p>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3 辆 (含) 以上, 且总运输能力大于 30 吨 (含) 的, 得 1 分;</p> <p>4. 无运输车辆或总运输能力少于 20 吨, 或未按要求</p>	5 分	5%

		<p>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以最高档次得分，不重复得分。</p> <p>（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p>		
(四)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1.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3倍的，得5分；</p> <p>2.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但小于3倍的，得3分；</p> <p>3.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1分；</p> <p>4.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p> <p>（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5分	5%
(五)	货源保障能力	<p>1、好：所投大米品牌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具有大米生产线和生产许可证，得5分；</p> <p>2、较好：所投大米品牌为投标人代理经营，且投标人具有大米生产线和生产许可证，得3分；</p> <p>3、一般：所投大米品牌为投标人所有或代理经营，但投标人无大米生产线或生产许可证，得1分；</p> <p>4、差：未提供商标注册或代理证明，不得分。</p> <p>（①所投大米为投标人所有：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商标查询网址及截图；②所投大米为代理经营：须提供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及其电话，同时提供代理合作协议复印件、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代理品牌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商标查询网址及截图；③自有大米加工厂：须提供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工厂实地照片、加工厂厂房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工厂的有效期限内生产许可证。）</p>	5分	5%
(六)	投标样品品质	<p>1、米型单一，碎米少，无黄粒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的，得4分；</p> <p>2、有碎米，无黄粒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的，得2分；</p> <p>3、碎米多，无黄粒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的，得1分；</p>	4分	4%

			4、未提供投标样品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七)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p>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3、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有关评比资料的不得分。</p> <p>（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食品安全溯源方案）</p>	7 分	7%
(八)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p>1. 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p> <p>（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6 分	6%
(九)	配送及应急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p>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p>4、没有项目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p> <p>（主要根据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p>	7 分	7%
		应急响应	<p>1.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 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3 分；</p> <p>2.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 2 小时（不含）-3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2 分；</p> <p>3.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 3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1 分；</p> <p>4.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送达时间大于 4 时，或</p>	3 分	3%

		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 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三	价格部分 (合计 50 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50 分	50%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六)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 (二)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四、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 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 (一)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 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二)	2(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方式一 方式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2(4)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方式一 方式一: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 随机抽取; 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二收取;

		<p>务费</p>	<p>方式一：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p> <p>(2) 各包组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二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7500元的按75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719 1406 1319">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p>六、询问、质疑、投诉</p>																																				
(一)	4	<p>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p>	<p>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63-3813002-2405</p>																																	
(二)	5	<p>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p>	<p>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6、07号(清远分公司) 电子邮箱：CL3813002@163.com</p>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sp.cn) 。</p> <p>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和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保证金附件

（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从企业微信中下载保证金账户的附件，复制或插入到这里，不要求提交则不用下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

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

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价格评审。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

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项目编号：CLF0120QY01ZC7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元；大写：

三、 设备要求

(一)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三)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适用)。

(四)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五)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六、付款方式: 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二)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标准

- (一)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内进行验收。
- (二)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三)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 (四)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五)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六)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CLF0120QY01ZC76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大米)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0QY01ZC76。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项目编号：CLF0120QY01ZC76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7.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第（ ）页
8.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2.	提供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5.			第 () 页- () 页
6.			第 () 页- () 页
7.			第 () 页- () 页
8.			第 () 页- () 页
9.			第 () 页- () 页
10.			第 () 页- () 页
11.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第 ()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 页
6.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第 () 页
7.	投标样品清单		第 () 页
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

	登记证书等)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折扣率	供应期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1 批	%	签订合同之日始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 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2. 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A%, 则实际供货价=所投产品的基准价×A%×实际供货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											
总计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说明：

- 1、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说明：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物业公司名称	省	市	县	贫困人员数量	外包用工	证实材料	合同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发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 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项目（项目编号：CLF0120QY01ZC76）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CLF0120QY01ZC76)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0QY01ZC76），（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2				
...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1				
2				
...				
(三)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四) 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合计: 个业绩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_____ 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大米)_____ (项目编号: CLF0120QY01ZC76)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_____（项目编号：CLF0120QY01ZC7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20QY01ZC7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包组号)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本表中的“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样品清单

投标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组号:

样品名称、数量: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意见征集表

致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预备招标公告,对以下项目采购方案中的一些条款存有异议,现从合理必要性和鼓励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向贵方或采购人提出意见反馈如下,供研究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序号	原采购资格条件、技术及商务需求	供应商意见或建议		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理由	
<p>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结果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意见征集表传真给采购单位的项目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处理结果电话通知意见征集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人: 受理日期:</p>					

注:本表适用于采购的资格条件、技术及商务需求与供应商进行核对,列表不足可自行增加。